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鋒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6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起訴書漏未引用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已包含應適用此規定之事實，是此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且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諭知前揭規定，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駕車時未遵守交通規則，竟於紅燈時仍貿然前行，復未禮讓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行人，足認其守法意識薄弱，且輕忽他人之用路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其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兼衡其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坦承犯行且表示有賠償意願，惟因未能聯繫到告訴人而無法達成和解，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目前無業、無需扶養之人、勉持之家庭

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2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。

14 書記官 陳宛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3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4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5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26 三、酒醉駕車。

27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28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2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- 01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2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- 03 道。
- 04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- 05 暫停。
- 06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07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- 08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
- 09 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
- 10 者，減輕其刑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27567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下午5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
21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由北往南方

22 向行駛，行經光復南路566號前，本應遵守路口交通號誌之

23 指示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

24 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

25 過，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
26 未注意交通號誌為紅燈，仍貿然向前直行，適有行人即未成

27 年人乙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沿光復南路由西

28 往東行走在該路口之行人穿越道，甲○○駕車直接撞擊乙○

29 ○，致其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脛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腓骨

30 幹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踝部挫

01 傷、臉部擦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乙○○之母丙○○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
03 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委任告訴代理人林玉蕙律師出具刑事告訴狀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2份、當事人登記聯1份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、現場暨車輛照片5張	證明被告未遵守交通號誌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駕車直行，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害人乙○○因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2 檢 察 官 李堯樺